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29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貫閱開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格帆

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穎

訴訟代理人 茆臺雲律師

張佩珍律師

王翊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訴請求返還價金等及反訴請求返還設備等事件，
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訴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貳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機器設備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設備返還與反訴原告。

反訴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返還如附表二所示之設備與反訴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肆仟參佰元。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反訴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反訴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參仟零壹拾陸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5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又反訴之標的，
06 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07 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
08 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
09 。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件
10 審理中，就原告主張之同一買賣合約書所涉之相關事實提起
11 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應於解除買賣合約書後返還如附
12 表一所示之機器設備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設備，其攻防方法相
13 互牽連，符合前開提起反訴之要件，又無不得提起反訴之情
14 況，應予准許。

15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6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17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18 本件反訴原告原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返還反訴被告向反訴原
19 告購買之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器設備1台、板式熱交換機1台
20 、冰水機1台、星輪3組及水處理機1台；如反證一契約所示
21 之混氣機1台及含氣桶1台。嗣訴狀送達後，反訴原告追加第
22 2項聲明為：反訴被告應自判決之日起至分別返還前項所示
23 設備之日止，就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器設備1台部分，按月
24 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26,650元；就冰水機1台及儲
25 冰水桶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3,580元；就加購之星輪1
26 組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1,290元；就水處理機1台部分按月
27 給付反訴原告2,150元；就混氣機1台及含氣桶1台部分按月
28 給付反訴原告4,300元。經核反訴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其請
29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諸上
30 開規定，應予准許。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訴部分：

02 (一) 原告起訴主張：

03 1. 原告以生物科技研發酵素及銷售酵素為營業項目，初期研
04 發的產品，均委外代工裝瓶包裝，然因鑑於產品科技之生
05 產專利不宜外洩，及由自己設廠裝瓶，產量較易於控制等
06 考量，乃決定建廠購置機組自行裝瓶生產，於民國101年1
07 2月13日向被告購置「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組設備，總
08 價款1,860,000元，兩造有簽立買賣合約書。系爭買賣契
09 約第5條約定：「由乙方（即被告）負責將機器設備運至
10 甲方工廠（即原告）裝設，甲方將機器設備位置確定後通
11 知乙方安裝，乙方需於30日內試車、生產。基礎工程及土
12 木，一次測水、電、配盤、配管由甲方負責於交機時與乙
13 方同時配合施工，工程人員、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由甲方
14 負責。裝設地點甲方決定後甲方不得任意更改裝設位置，
15 設備入廠就定位置，甲方不任意變動、移動」、第4條約
16 定：「交貨期：自收票日起二月中旬交機，交機後安裝至
17 可生產20天，甲方欲延後交機期限最長30天，逾期則視同
18 未交貨。」、第6條約定：「試機：以國家認定酵素氣泡
19 酸性飲料標準為準之能力能達到效能或生產時因受限於場
20 地，現場實際效能生產順暢為主」，故被告出售系爭機組
21 負有：(1) 將全部機組安裝完成、(2) 並必需達到符合「酵素
22 氣泡酸性飲料」裝瓶之國家標準生產效能，方屬驗收合格
23 。被告雖依約安裝系爭機組，但經被告當場自行測試結果
24 ，發現以系爭機組填裝酵素於瓶內過程中，竟發生瓶口液
25 漏、液位高低、殺菌不完全及安全防護不足等瑕疵，原告
26 多次要求被告改進，初時，被告雖進行整修，惟始終未見
27 成效，系爭機組始終未能達到所約定之安全性及順利量產
28 之標準。由於系爭機組始終無法安裝達合於系爭契約所訂
29 之標準，原告乃於103年1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
30 達解除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該存證信函並於103年1月
31 6日送達至被告。系爭買賣契約既已解除，被告自應返還

其所受領之價金。另原告因系爭機組之瑕疵，造成大批原物料及大量玻璃容器之浪費，故被告亦應賠償原告此部分之損失。

2. 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經解除，依民法第359條第2款之規定，被告應將所受領之金錢附加利息償還予原告。又兩造間已解除契約，被告前自原告處所受領之價金其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依民法第179條，自應負返還之責。系爭機組所生產之產品發生瓶口液漏、液位高低、殺菌不完全及安全防護不足等瑕疵，而無法正常生產產品，顯可歸責於被告，上開瑕疵造成原告所購入之大批原物料及玻璃容器損失，原告得依民法第27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就被告已領之價金，計算如下：原告於簽約時先行支付被告系爭機組之定金550,000元。原告支付冰水機及儲冰水桶價金200,000元。原告支付系爭機器設備價金及水處理機定金共計699,996元（計算式： $109,166 \times 6 + 45,000 = 699,996$ ）。原告支付12組之微負壓充填頭價金120,000元。上開金額總計為1,569,996元，即為被告所受領之價金，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經解除，被告自應負返還各筆價金及自受領時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惟為計算利息之方便性考量，原告僅請求自解除契約意思表示送達日之翌日即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原告因系爭機器設備而購入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各項原物料，金額共計為1,338,449元。綜上，原告請求之金額總計為2,908,445元（計算式：價金1,569,996 + 損害賠償金額1,338,449 = 2,908,445）。

3. 並聲明：

-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908,445元，及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 被告則以下列陳述答辯：

- 02 1. 兩造確於101年12月13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且被告均已
03 將系爭買賣契約所示之機器設備及加購之星輪1組（原設
04 備已含2組）及水處理機1台交付予原告使用，原告並已陸
05 續給付價金共計1,449,996元，嗣於103年1月2日解除契約
06 。原告雖主張其向被告購買12組微負壓充填頭，並給付被
07 告價金共計120,000元，然該等充填頭並不屬於系爭買賣
08 契約之內容，而係由兩造另行簽立買賣契約，且該買賣契
09 約未經解除，原告自不得主張因系爭買賣契約業已解除，
10 而請求返還該充填頭之價金120,000元。
- 11 2. 被告自102年3月22日起將系爭機組交付原告占有使用迄今
12 ，系爭機組因此受有折舊；且系爭機組於原告占有使用期
13 間，曾遭原告拆解充填機輸送帶、原物料入口及電路控制
14 盤做為貼標機所使用，並拆解板式熱交換機出口，而致系
15 爭機組受有毀損，有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可證
16 。故被告雖因系爭契約解除而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然系
17 爭機組因前述折舊及毀損所貶損之價值已屬不能返還，揆
18 諸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82號、87年度台上字第1122
19 號判決意旨說明，原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償還
20 其價額，並向原告主張抵銷之。
- 21 3. 原告於系爭買賣契約解除前，曾向被告表示欲增加系爭機
22 組之含氣功能，故再向被告借用混氣機及含氣桶各一台，
23 兩造並簽立如反證一所示之使用借貸契約，由原告自102
24 年5月21日收受設備起，向被告無償借用3個月，屆期應即
25 返還。詎原告借用該混氣機及含氣桶迄今均未返還，原告
26 因此自102年8月21日起至返還之日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27 相當於該混氣機及含氣桶租金之不當得利，被告爰依民法
28 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並向原告主張抵銷之。
- 29 4. 原告所提原證七之文件均屬私文書，被告爭執其形式上之
30 真正，原告應就該等私文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且原告主
31 張其購入之原物料成本即為其所受之損害，然原告於起訴

01 狀即已自承「原告以生物科技研發酵素及銷售酵素為營業
02 項目，初期原告公司所研發的產品，均委外代工裝瓶包裝
03 ，然因避免專利外洩及控制產量等理由，乃決定購買機組
04 自行裝瓶生產…」等語。從而，原告所購入該等原物料既
05 係原告營業項目（酵素製造）所必須支出之成本，縱然未
06 能使用系爭機器設備充填，仍能委外代工裝瓶及包裝後再
07 行售出，尚不因此報廢而不能使用。是原告稱其購入該等
08 原物料之成本為其所受損害，並請求被告賠償云云，顯非
09 有理由。

10 5.縱認原告並非依約受領後占用系爭機器設備（被告否認）
11 ，然原告既未依約受領系爭機器設備，即無合法占用權源
12 ，自當將系爭機器設備返還被告，詎原告竟未返還被告，
13 並持續作為業務上生產之用，甚至拆解作為貼標機使用，
14 被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原告
15 給付其無權占用系爭機器設備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6 ，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原告賠償系爭
17 機器設備在原告無權占用期間，因原告拆解機器造成之毀
18 損以及折舊，作為本案抵銷之抗辯。

19 6.系爭買賣契約雖於103年1月6日解除，原告迄今尚未返還
20 系爭機器設備，顯亦未履行契約解除之回復原狀義務，被
21 告爰依民法第261條準用第264條之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
22 辯權，依照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23 107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被告不負遲延責任，
24 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03年1月6日解除契約時起負擔遲延
25 給付之利息，即無理由。

26 7.並聲明：

27 (1)原告之訴駁回。

2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3)倘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30 二、反訴部分：

31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 01 1.兩造前於101年12月13日所簽立之系爭契約業已於103年1
02 月2日解除，反訴原告已將系爭機組交付予反訴被告使用
03 ，反訴被告並已陸續給付被系爭契約價金共計1,449,996
04 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反訴原告爰依民法第259條之規
05 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系爭機器設備，如反訴聲明第1項
06 所載。
- 07 2.反訴被告於系爭契約解除前，曾向反訴原告表示欲增強系
08 爭機組之含氣功能，故再向反訴原告借用混氣機及含氣桶
09 各1台，兩造並簽立如反證一所示之使用借貸契約，由反
10 訴被告自102年5月21日收受設備起，向反訴原告無償借用
11 3個月，屆期應即返還。詎反訴被告借用該混氣機及含氣
12 桶迄今均未返還。反訴原告爰依民法第470條之規定，請
13 求反訴被告返還上開混氣機及含氣桶。
- 14 3.反訴被告自102年3月22日交付之日起，持續使用系爭機器
15 設備作為生產之用，甚至拆解作為貼標機使用，足證系爭
16 機器設備確於反訴被告占有中，惟無合法占用權源，且迄
17 今均未返還，是反訴被告分別自各設備交付之日起（水處
18 理機為102年4月3日交付，其餘為102年3月22日交付，為
19 兩造所不爭執）無權占有系爭機器設備迄今，除應將系爭
20 機器設備返還被告外，復依系爭報告書之機器設備月租金
21 估算表（報告書附件二），系爭機器設備每月租金市場行
22 情分別為26,650元（充填機）、3,580元（冰水機、儲冰
23 桶）、1,290元（加購之星輪一組）、2,150元（水處理機
24 ），則反訴被告即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返還反訴原
25 告自各設備交付之日起至判決之日止，按每月各設備租金
26 行情計算之不當得利，並為本訴抵銷之抗辯。
- 27 4.混氣機及含氣桶部分，反訴被告於102年間向反訴原告借
28 用混氣機及含氣桶各1台，並約定借用期間3個月，反訴被
29 告於102年5月21日受領之，然反訴被告迄今尚未返還。從
30 而反訴被告自借用期間屆滿之翌日即102年8月22日起至判
31 決之日起無權占用上開混氣機及含氣桶，受有相當於租金

之不當得利；復依系爭報告書之機器設備月租金估算表（報告書附件二），反證一契約所示之混氣機及含氣桶各1台之每月租金行情為4,300元。基此，反訴被告即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返還反訴原告自102年8月22日起至判決之日止，按每月4,30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並為本訴抵銷之抗辯。

5.並聲明：

(1)反訴被告應返還反訴原告其向反訴原告購買之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器設備1台、板式熱交換機1台、冰水機1台、星輪3組及水處理機1台；如反證一契約所示之混氣機1台及含氣桶1台。

(2)反訴被告應自判決之日起至分別返還前項所示設備之日止，就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器設備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26,650元；就冰水機1台及儲冰水桶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3,580元；就加購之星輪1組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1,290元；就水處理機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2,150元；就混氣機1台及含氣桶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4,300元。

(3)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4)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下列陳述答辯：

1.本件反訴程序上不合法，與本訴無關聯性，且反訴提起已在本訴提起兩年後才提起本件反訴，有延滯訴訟的情況。又反訴被告早已通知反訴原告領取，應該沒有訴訟上的利益，此部分應駁回，反訴被告不排除請求保管費。另殘餘折舊部分不屬於民法第259條的規範範圍。

2.並聲明：

(1)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2)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三、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不爭執事項暨簡化爭點為：

01 (一) 不爭執事項：

02 1. 兩造於101年12月13日簽立買賣合約書，約定由原告（契
03 約甲方）向被告（契約乙方）購買：

04 (1) 酵素微氣泡充填線之機器設備1台，買賣價金1,860,000
05 元（稅外加），給付方式：先給付訂金30%，即交付面
06 額550,000元30天期之支票1張，餘款1,310,000元於交
07 機後分12期攤還，每月為1期，每期109,166元，自102
08 年3月15日起至103年2月15日止結清。

09 (2) 冰水機1台，約定買賣價金250,000元（稅外加），不在
10 上開分期付款內，給付方式：安裝完成，即付票期30天
11 之支票；交機日期：訂金收訖2月中旬交機。

12 (3) 水處理機1台，約定買賣價金150,000元，給付方式：先
13 給付訂金30%現金，交機裝好70%30天期支票；交機日
14 期：訂金兌現後30天。

15 (4) 星輪1組：約定買賣價金90,000元（稅外加），30天期
16 支票。

17 該買賣合約之條款內容如原證一所示。又該買賣合約書之
18 附件報價單關於項次2、3，板式熱交換機及微氣泡CO₂含
19 氣系統數量分別記載3台、1台，金額分別為60萬元、20萬
20 元之備註欄記載有「附贈品」。

21 （補字卷第10-13頁）

22 2. 被告已受領之款項（價金）如下：

23 (1) 原告於簽約時先行支付被告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組設備
24 之定金550,000元。

25 (2) 原告支付冰水機及儲冰水桶價金200,000元。

26 (3) 原告支付系爭機器設備價金及水處理機定金共計699,99
27 6元（計算式：109,166× 6 + 45,000 = 699,996）。

28 (4) 原告支付12組微負壓充填頭價金120,000元。

29 (5) 上開金額總計為1,569,996元。

30 【註：(1)至(3)款項屬於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4)款項是否
31 屬於系爭買賣契約範圍及其價金，或屬另立之買賣契約，

兩造有爭執】

（補字卷第20-27頁）

3. 被告已於102年3月22日將酵素微氣泡充填線之機器設備1台、冰水機1台及星輪3組，於102年4月3日將水處理機1台，分別運抵原告位於臺南市○○區○○路○○號之工廠。
4. 原告於103年1月2日以臺北清田郵局第2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該存證信函於103年1月6日送達至被告。

（補字卷第14-19頁）

5. 本件被告於104年間對本件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原告給付系爭機組之剩餘買賣價金900,004元及利息，案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117號審理後判決駁回本件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本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81號審理後，駁回本件被告之上訴確定。

（訴字卷第18-23、77-85頁）

6. 反訴原告即被告於102年5月20日以第000000000000號設備借用通知函通知反訴被告即原告混氣機及含氣桶設備借用事宜，並於說明欄載明：「1. 本公司預定於102年5月21日將混氣機及含氣桶設備，送貨至貴公司地址：臺南市○○路○○號（永康工業區）。2. 借用期間為三個月。…」，反訴原告即被告於102年5月21日將混氣機及含氣桶設備各1台送至反訴被告即原告，反訴被告即原告之人員於設備借用出貨單簽收欄填寫「貫閱5/21」。

（訴字卷第110-111頁）

7. 對於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07年10月16日長興（估函）字第107101601號函檢送之「機器設備殘餘價值及月租金報告書」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訴字卷第203頁）

（二）爭執事項：

1. 本訴部分：

- 01 (1) 原證六所示之12組微負壓填充頭是否屬於系爭買賣契約
02 之標的範圍，而為該買賣契約解除效力所及？
- 03 (2)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後段、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
04 被告返還其所受領不爭執事項第2點所示之價金1,569,
05 996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 06 (3) 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227條，請求被
07 告賠償如原證七附表所示之1,338,449元損害及利息，
08 有無理由？
- 09 (4) 被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原告應返還占有之
10 不爭執事項第1點所示買賣契約標的物及加購之星輪1組
11 ，然其以折舊毀損造成價值減少而返還不能，原告應依
12 民法第259條第6款償還其價額，被告就此價額主張抵銷
13 抗辯，有無理由？
- 14 (5) 被告主張原告迄未返還不爭執事項第6點所示之借用物
15 ，原告自102年8月21日起至返還該物之日止受有相當租
16 金之不當得利，被告就此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7 2. 反訴部分：

- 18 (1) 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如
19 附表一所示之機器設備，有無理由？
- 20 (2) 反訴原告依民法第470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不
21 爭執事項第6點所示之借用物（混氣機1台及含氣桶1台
22 ；即如附表二所示），有無理由？
- 23 (3) 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應自本
24 判決之日起至分別返還前述設備之日止，就酵素微氣泡
25 充填線機器設備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26,650元
26 ；就冰水機1台及儲冰水桶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
27 3,580元；就加購之星輪1組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1,
28 290元；就水處理機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2,150
29 元；就混氣機1台及含氣桶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
30 4,300元，有無理由？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本訴部分之爭執事項：

02 1. 原證六所示之12組微負壓填充頭是否屬於系爭買賣契約之
03 標的範圍，而為該買賣契約解除效力所及？

04 (1) 按解除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行使其本於法律或契
05 約所定之解除權，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一方的意思表
06 示而言。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依民法第258條第1項之規
07 定，應由當事人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不限於
08 訴訟上或訴訟外為之，並無一定方式。又解除權之行
09 使，有溯及的消滅契約之效力，則此效力自無從發生於
10 尚未存在之法律關係。

11 (2) 兩造成立之不爭執事項1點所示之契約，因被告設計、
12 製造之系爭機器設備有裝填酵素液體溢漏、液位高低不
13 一、瓶身、瓶口破裂、清洗操作不符合CIP作業規程、
14 機械設備老舊等瑕疵，未合於兩造契約約定品質與效用
15 ，原告拒絕受領，而系爭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器設備雖
16 置放在原告工廠，但尚未驗收，即尚未受領系爭機器；
17 原告以系爭機器有上開瑕疵為由，於102年11月18日以
18 新市南科園區郵局第190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提出
19 改正計畫，並於10日內改正瑕疵，被告經收受上開存證
20 信函，以102年11月13日以大溪僑愛郵局第77號存證信
21 函回覆原告，並請求原告給付貨款後，原告乃以不爭執
22 事項第4點所示之存證信函解除契約，該契約於103年1
23 月2日發生解除契約生效力等情，為另案臺灣高等法院
24 臺南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81號事件審理認定在案，此
25 有本院調閱之該另案卷宗可資參照。依此，兩造所立之
26 不爭執事項1點所示之契約，原告業於103年1月2日依不
27 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合法解除，已屬明確。而原證六所
28 示之12組微負壓填充頭之約定，係104年3月間發生之事
29 實（補字卷第27頁），斯時，兩造之不爭執事項第1點
30 所示買賣契約早已於103年1月因解除而失效，自無從對
31 於事後於104年3月間之約定標的發生解除效力甚明。

01 (3) 基上，兩造之系爭買賣契約乃係於101年12月間成立，1
02 03年1月間解除，原證六所示之12組微負壓填充頭之約
03 定時間為104年3月間，自無法認屬系爭買賣契約之範圍
04 ，亦無從為該買賣契約解除效力所及，堪以認定。

05 2.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後段、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
06 告返還其所受領不爭執事項第2點所示之價金1,569,996元
07 及利息，有無理由？

08 (1) 按契約解除後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
09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
10 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
11 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且
12 此項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不論受領人是否因利用金錢
13 而受有利益，概應溯自受領時起附加法定利息償還之（
14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契
15 約解除時，當事人之一方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依民法
16 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當然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
17 還他方，並非須經他方之催告始發生附加利息之義務（
18 最高法院28年渝上第576號判例參照）。

19 (2) 兩造成立之不爭執事項第1點所示之契約，業於103年1
20 月2日合法解除，已如前述，則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兩
21 造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原告依系爭契約已支付價金如
22 不爭執事項第1點(1)、(2)、(3)所示共計1,449,996元，自
23 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並請求受領時起計算之利
24 息。至原告支付之原證六所示之12組微負壓填充頭120,
25 000元，並非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自不在解除該契約
26 後回復原狀之範圍，無從依上開規定請求返還之。基上
27 ，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
28 之系爭契約價金1,449,996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
29 ，則無依據。

30 (3) 另關於利息部分，原告依上開規定本得請求被告受領時
31 起之利息，其僅請求自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駁回之。被告固主張兩造互負回復原狀義務，準用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被告行使此抗辯權，即不負遲延責任，故原告不得請求上開利息云云（訴字卷第216頁及其背面）。惟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利息，乃回復原狀之方法（所以才會溯自受領時起算），與遲延責任有別（參：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第757頁），不宜混淆。是被告所執前見，容有誤會。

(4)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49,996元及自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駁回之。又原告另引用民法第179條部分，應屬贅引，詳後說明。

3. 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7條，請求被告賠償如原證七附表所示之1,338,449元損害及利息，有無理由？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分別定有明文。按民法第227條所謂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是以構成不完全給付之要件，須債務人已為給付，而所提出之給付與債之本旨不相符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又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

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機器設備生產之產品有前揭瑕疵，無法正常生產產品，造成原告購入大批原物料及玻璃容器損失共計1,338,449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補字卷第28-71頁）。惟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上開單據之形式上真正有所爭執（訴字卷第113頁背面），自應由原告就該等書證之形式上真正負舉證責任。原告固聲請證人李黃秀蓮到庭作證，其證詞亦可證原告確有向大享容器工業公司購買玻璃瓶之事實（訴字卷第154頁以下），因此原告提出之此部分單據應屬真正（補字卷第69-71頁）。然原告本以研發、銷售酵素為營業，並有委外代工包裝裝瓶之情形，此為其自承在卷，則其購買玻璃瓶實可涵蓋在其原營業範圍內，是否可認屬損害，首可置疑。另原告對於上開其他單據文書（補字卷第30-68頁），並未舉證以實之，自難作為本件證據資料而憑斷相關事實。再者，原告購買之原物料係用在本件機器設備之試機程序，乃一確認是否完成符合契約約定之標的之程序，非屬被告完成給付後，因瑕疵給付而生之損害，與不完全給付之損害概念有別。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3) 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7條，請求被告賠償如原證七附表所示之1,338,449元損害及利息，並無理由。

4. 被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原告應返還占有之不爭執事項第1點所示買賣契約標的物及加購之星輪1組，然其以折舊毀損造成價值減少而返還不能，原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償還其價額，被告就此價額主張抵銷抗辯，有

無理由？又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原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被告就此債權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 被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主張抵銷抗辯部分：

①按契約解除後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6款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之「應返還之物」，係指同條第1款規定之「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而言，經受領之給付物不論為代替物或不代替物，均應將原物返還，倘應返還之原物本體，並無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所生變動，而致不能返還之情形，不得僅因當事人主觀需求改變或其他外在情事變遷，致其價值貶損，即謂為不能返還原物而應償還其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不爭執事項第1點所示買賣契約標的物及加購之星輪1組目前仍置放於原告工廠處，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該等標的物在客觀上並無不能返還之情形，被告主張系爭設備不能返還云云，顯屬無據。又被告主張該等標的物折舊部分應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償還價額云云，參諸前揭說明，折舊部分實非該規定之適用範圍。被告此部分主張，顯有誤會，無法憑採。

③從而，上開標的物既無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所生變動，而致不能返還之情形，則被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請求原告償還上開標的物之價額，並以此債權主張抵銷云云，自屬無據。

(2) 被告依民法第179條主張抵銷抗辯部分：

①按民法第259條與民法第179條之關係為何，學說上容有不同見解。此涉及民法第259條性質究竟為何，一

般分為不當得利義務說與法定義務說。前者認為民法第259條屬於不當得利之義務，乃特殊形態之不當得利，僅其返還範圍與一般不當得利不同，此為多數學者所採（如：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第361-362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第757頁）。後者認為民法第259條乃法律規定之特殊義務。外國立法例上，德國已揚棄直接效果說（此說認為契約效力因解除而溯及消滅，未履行者，債務免除，已履行者則生不當得利問題），目前通說認為解除權之行使，於雙方的給付已履行時，發生回復原狀清算關係，契約內容雖有變更，其債之關係仍存在，並不成立不當得利（參：王澤鑑，不當得利，104年1月出版，第336頁）。而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謂：「解除契約，係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行使解除權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者而言。債之契約既溯及的消滅，則因契約之履行而受益之一方，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形成不當得利，故因履行契約而為給付之一方，固得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行使回復原狀請求權，亦得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惟不論何者，有請求權之一方，僅得請求不當得利之受領人，返還利益於自己，不得請求返還於其所指定之第三人，該受領人亦無向第三人為給付之義務。」顯仍為直接效果說之產物，且似認為民法第259條與第179條以下之一般規定可以競合併存。然細觀民法第259條法文，乃就契約解除之回復原狀之方式詳予規定，其規範內容較諸民法第179條以下更為合理；且依民法第261條之規定，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264條至第267條之規定；亦即當事人之回復原狀義務，準用同時履行抗辯、不安抗辯、給付不能等規範，由此可知，立法者實有意另眼看待此種法律關係，而非以不當得利之關係視之，否則在立法上只要針對

01 契約解除之情形，回歸適用民法第179條以下即可。
02 再者，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之義務既有民法第264條至
03 第267條之準用，倘將此關係定性為不當得利，恐引
04 致當事人一方面可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一方面卻同
05 時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之衝突狀態，此種法
06 價值之矛盾，自非立法者之本意。又民法第179條之
07 立法理由固謂：「查民律草案第929條理由謂凡無法
08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不可不返
09 還其利益於他人，否則於事理不合。其先雖有法律上
10 之原因，而其後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者，（如撤銷
11 契約解除契約之類）亦應返還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
12 也。」即舉解除契約為「其後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
13 之例，然此乃立於民法第179條本身規範立場而發之
14 語，並無何誤；蓋在契約解除之「法律上瞬間」，原
15 本契約關係確實會因解除而發生不存在之狀態，此更
16 可證明民法第259條規定乃是針對解除契約狀態法律
17 上瞬間將之帶入特別清算關係之規範價值。執此以析
18 ，民法第259條之規定，應解為法律規範之特別清算
19 關係，而非不當得利之特殊形態，亦即以德國目前通
20 說較為可採，本判決從之。

21 ②被告主張原告自102年3月、4月間占有使用上開機器
22 設備，無合法權源，應依民法第179條返還相當於租
23 金之不當得利，並以此債權抵銷云云。惟兩造就不爭
24 執事項第1點所示之契約已經原告合法解除，承如前
25 述，兩造應依民法第259條規定進入清算關係，其債
26 之關係並未消滅，僅為債之內容變更為清算關係。是
27 原告就占有上開機器設備，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無權
28 占有之情形，被告自無法依民法第179條請求不當得
29 利。

30 ③從而，被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原告應返
31 還占有之上開機器設備，原告迄今無權占有該等設備

，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給付不當得利，被告就此債權主張抵銷云云，並無理由。

5. 被告主張原告迄未返還不爭執事項第6點所示之借用物，原告自102年8月21日起至返還該物之日止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被告就此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意思表示有明示及默示之分，前者係以言語文字或其他習用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後者乃以其他方法間接的使人推知其意思。復按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合意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484、1495號判例參照）。又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法院自應依據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584號判例參照）。復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外在形式；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要旨，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於片面一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依此，形式上兩立的契約，究竟係屬同一契約？或屬契約聯立？或屬混合契約【按所謂契約聯立，乃數個獨立契約之互相結合，而均不失其個性者；混合契約則係由兩個契約混合而成的一個契約，兩者有不可分割之關係，包含有名契約混而成之者，或由有名與無名契約混而成之者；上揭各情，各依其性質適用或類推適用有名契約之規定，至民法總則法律行為及債編契約通則之規定，均得適用（參：鄭玉波著，民法債篇總論，第26-27頁）】，亦應本於上揭契約解釋之說明與要旨，俾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資憑斷。再者，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

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民法第464條、第470條定有明文。又借用人於使用借貸關係消滅後，繼續占有借用物，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貸與人受損害（民法第179條參照）。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之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抵銷僅須二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均屆清償期及依債務之性質無不能抵銷等四要件即得主張，不限於訴訟中抑或訴訟外均得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1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原告於102年5月間向被告借用混氣機、含氣桶各1台（不爭執事項第6點），約定借用期間為三個月，該等設備係就原告原本訂購之微氣泡含氣系統（不爭執事項第1點）增強含氣功能之用，此為被告陳明在卷（第109、128頁），可知上開借用之設備實係用以增強不爭執事項第1點所示設備之功能，具有輔助之效用，若無不爭執事項第1點所示之設備之買賣，自無借用上開設備之必要。因此上開借用契約與不爭執事項第1點之契約，形式上雖是兩立的契約，但其間有其主從之關聯性，此於解釋當事人意思自需量酌。而兩造就上開設備雖約定借用三個月期間，然不爭執事項第1點所示之設備於運抵原告之工廠後，並未完成合於契約約定之驗收程序，已如前述。參以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

上易字第181號)證人林欽若於該另案事件中到庭結證稱：「(問：何時安裝完畢?)安裝期間拖滿長的，陸續6月才開始試運轉。」、「(問：你的意思是6月前就安裝完畢，6月才試運轉?)過程是陸續的，還有零件要修改。」、「(問：6月是第一次試運轉?結果為何?)是。一面試運轉，一面嘗試充填，但是液面不是很穩定，我們要求液面誤差不能太大，要一致。」、「(問：從6月後，陸續原告有派人到被告公司為你所指試運轉約幾次?)102年6月到103年，約6個月，最後一次是填充，大約做過10幾次，將近20次。」、「(問：這約20次有何問題發生?)液面問題及充填時會有液體溢出，會污染瓶子及瓶蓋。」「(問：你所稱這些問題，原告是否知道?做何處理?)原告知道，並一直找解決辦法，最後一次試充填前都無法處理好。」等語(另案原審卷(一)第101頁)，可知不爭執事項第1點之設備的試機時間非短，至少在上開借用設備之借用期間屆滿時之102年8月21日仍在試機中，且至103年間猶然。而參酌本案及另案卷證，上開借用設備借用期限屆至後，被告並未有請求返還該借用物之舉，原告亦未曾表明要將該借用物返還與被告之意，而設備之試機仍持續進行中，借用設備又係用以輔助加強原設備之含氣功能，依此主客觀基礎事實構成之歷程觀之，兩造對上開借用物於借期屆至後，應有默示繼續為使用借貸之真意，方符實情。依此，兩造對於上開借用物已轉換為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堪可認定。又被告於107年3月13日以反訴起訴狀向原告為請求返還上開借用設備之意思表示(訴字卷第108頁)，該書狀繕本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訴字卷第111-1頁)。是原告自107年3月21日起即無依借貸關係占有該等設備之權源。又上開借用設備之市場租金行情為每月4,300元，有不爭執事項第7點所示之鑑定報告書可據(參：該報告書「機器設備月租金估算表」

項次8)，依此，原告自107年3月21日占有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之107年12月6日止，共占有8月又16日即8.53月，以每月4,300元計算，原告受有36,679元（計算式： $8.53 \times 4,300 = 36,679$ 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堪可認定。被告於本件訴訟中表明以此不當得利債權抵銷原告之上開返還價金債權，自可在36,679元範圍內發生抵銷效力。

(3) 原告雖主張上開借用設備乃原購買設備不可或缺之組件，應屬原買賣契約之範圍云云（訴字卷第128頁），然此與反證一所載設備借用通知函及出貨單之內容（訴字卷第110、111頁）並不相符，亦無從自該通知函及出貨單斷認該借用設備屬不可欠缺之組件；且若為原買賣契約之範圍，且為原設備不可或缺之組件，何以兩造最初僅約定借用三個月。是以被告所稱該借用設備係用以增加原設備之含氣功能等語，較為可信。此外，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前揭主張，自不能以其單方主張，即認定為真。基此，兩造關於上開借用設備之契約，與不爭執事項第1點之契約係屬兩個契約，非同一契約，但因該借用設備契約與不爭執事項第1點之契約具有增強含氣功能之關係，此情於契約解釋上可資參酌而憑認如前。再者，上開借用設備契約既非與不爭執事項第1點之契約非同一契約，自不在原告上開解除契約之範圍。兩造迄未就此借用設備契約為解消之意思表示，直至本件訴訟中方由被告以上開書狀請求返還該借用設備而使借貸契約歸於消滅。則被告基此主張原告受有占有利益不當得利，應以使用借貸消滅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度，即前所認定之36,679元。逾此範圍之抵銷抗辯，則非有理。

(4) 從而，被告主張原告迄未返還不爭執事項第6點所示之借用物，原告自107年3月21日起至107年12月6日止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被告就此主張抵銷抗辯，在36,6

79元範圍內發生抵銷之效力。逾此範圍者，非有理由。
6. 綜上，本件本訴部分，原告依民法第259條之系爭買賣契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返還之價金金額為1,449,996元，而被告於此主張抵銷如上，經計算後，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1,413,317元（計算式：1,449,996－36,679＝1,413,317元）。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3,317元，及自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駁回之。

（二）反訴部分之爭執事項：

1. 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機器設備，有無理由？

(1) 按契約解除後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

(2) 兩造成立之不爭執事項1點所示之契約，業於103年1月2日合法解除，已如前述，則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兩造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反訴被告因該契約而占有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器設備1台、板式熱交換機1台、冰水機1台、星輪3組及水處理機1台，為原告所不爭執（訴字卷第125頁背面、第128頁）。則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機器設備，自屬有據。

2. 反訴原告依民法第470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如附表二所示之借用設備，有無理由？

(1) 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

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民法第464條、第470條定有明文。

(2) 兩造於102年5月間就上開借用設備成立借用關係後，約定借用期間屆滿後，已轉換為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已如前述。又被告於107年3月13日以反訴起訴狀向原告為請求返還上開借用設備之意思表示（訴字卷第108頁），該書狀繕本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訴字卷第111-1頁），亦如前陳。則兩造就該借用設備之使用借貸關係已於107年3月21日後消滅，反訴原告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之，自屬有據。

3. 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應自本判決之日起至分別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設備之日止，就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器設備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26,650元；就冰水機1台及儲冰水桶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3,580元；就加購之星輪1組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1,290元；就水處理機1台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2,150元；如附表二所示之設備部分，按月給付反訴原告4,300元，有無理由？

(1) 附表一所示之機器設備部分：兩造就附表一所示之機器設備之買賣契約，業經反訴被告合法解除之，兩造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乃進入互負回復原狀義務之特別清算關係，原債之關係仍存在，僅債之內容有所變動，並不成立不當得利，已如前論。循此，反訴被告占有上開機器設備，有前述清算之債之關係為法律上原因，無不當得利之可言。是反訴原告引用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上揭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2) 附表二所示之設備部分：兩造就附表二之借用設備之使用借貸關係已於107年3月21日後消滅，反訴被告於使用借貸關係消滅後，繼續占有借用物，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反訴原告受損害。從

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自本件判決之日即108年1月3日起，至返還上開借用設備之日止，按月給付反訴原告4,300元，有其依據，應予准許。

(三) 綜上，本件本訴部分，原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13,317元及自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駁回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附，併予駁回。本件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及借貸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機器設備及借用設備，並請求反訴被告自108年1月3日起至返還附表二所示之設備之日止，按月給付4,3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駁回之。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爰依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及反訴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情形（敗訴部分為附帶請求），各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判決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9項所示。

六、本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就本訴原告勝訴部分，於法無不合，爰核定適當金額准許之。反訴部分，反訴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就反訴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標的價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訴及反訴之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訴及反訴之判決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訴部分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盧 亨 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謝 婷 婷

附表一

編號	兩造之系爭買賣契約標的物	數量
1	酵素微氣泡充填線機器設備	1台
2	板式熱交換機	1台
3	冰水機	1台
4	星輪	3組
5	水處理機	1台

附表二

編號	兩造之借用設備契約標的物	數量
1	混氣機	1台

01 (續 上 頁)

02

03

04

2	含 氣 桶	1 台
---	-------	-----